2025 年度

马边彝族自治县民政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4 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3

二、机构设置.....4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4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15

第四部分附件.....21

第五部分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等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等，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负责全县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并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限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全县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五）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六）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七）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等，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八）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等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十）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等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县儿童涉港澳台收养登记工作。

（十一）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协助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

（十二）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县民政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5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4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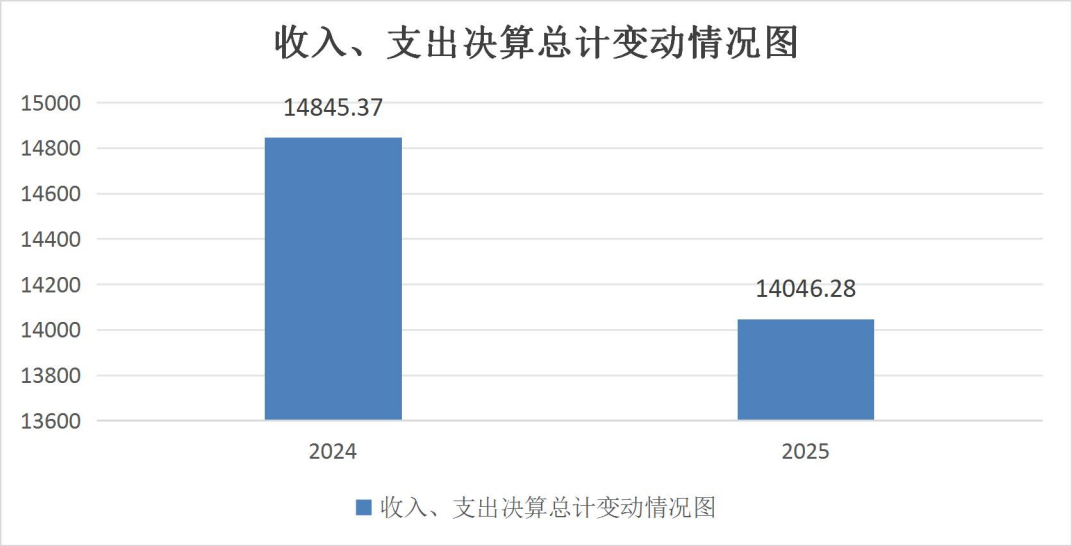
民政局2025年度没有单独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4046.28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799.09 万元，下降 5.38%。主要变动原因是中省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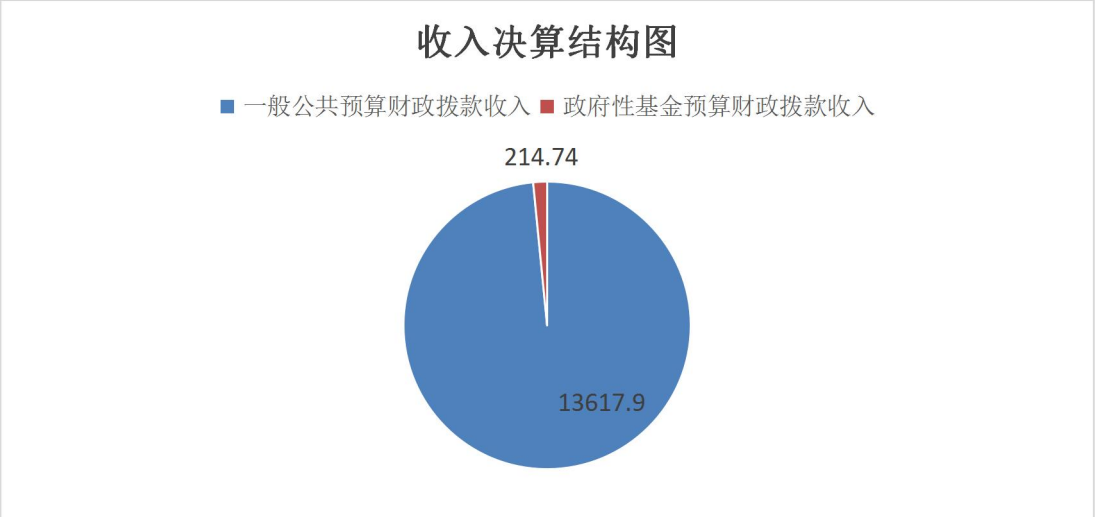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3832.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617.9 万元，占 98.4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4.74 万元，占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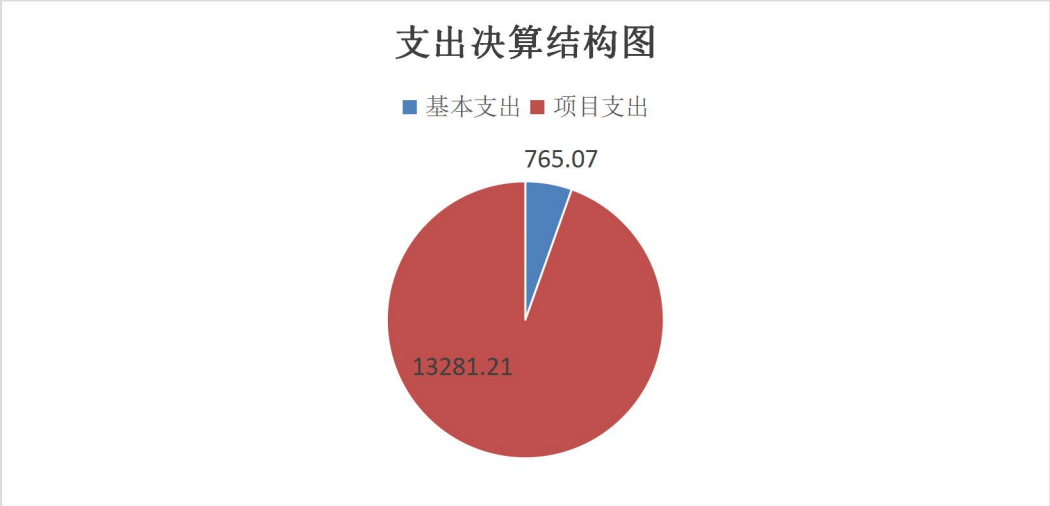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046.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5.07 万元，占 5.45%；项目支出 13281.21 万元，占 9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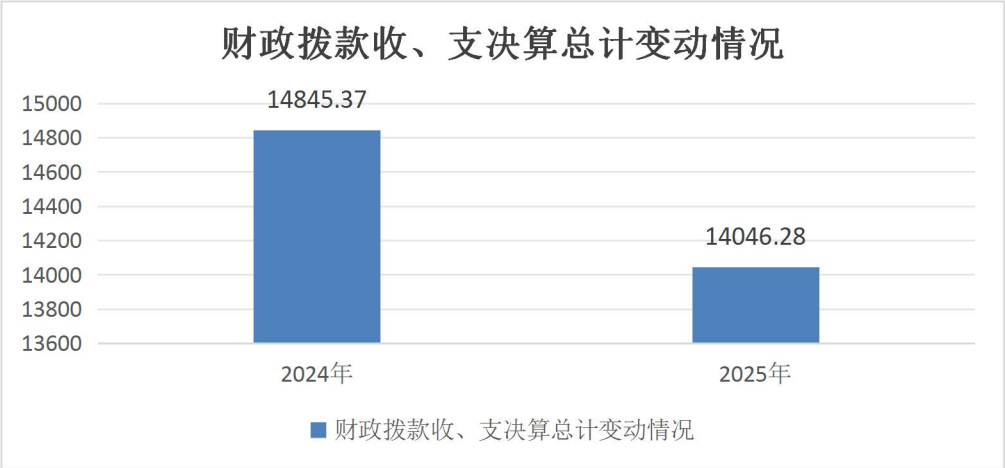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4046.28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 799.09 万元，下降 5.38%。主要变动原因是中省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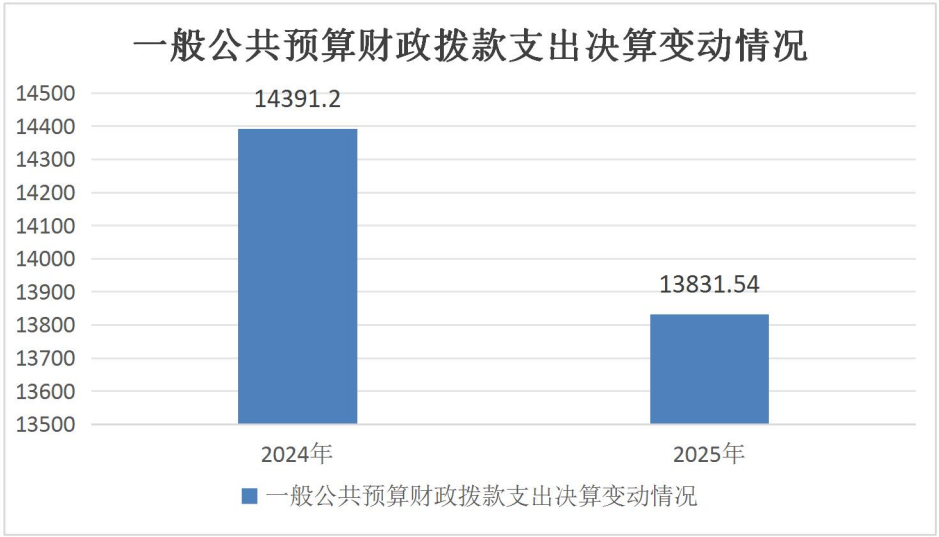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831.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47%。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59.66 万元，下降 3.89%。主要变动原因是中省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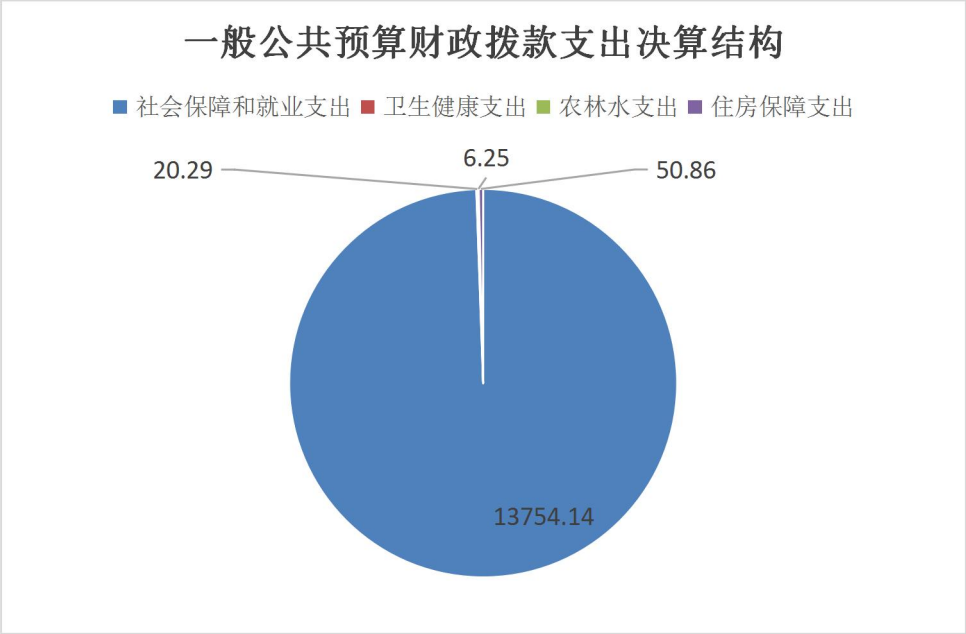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831.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54.14 万元，占 99.44%；卫生健康支出 20.29 万元，占 0.15%；农林水支出 6.25 万元，占 0.04%；住房保障支出 50.86 万元，占 0.37%。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3754.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21.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5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

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32.35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0.36万元，完成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4.92万元，完成预算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278.27万元，完成预算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决算为346.63万元，完成预算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决算为1991.18万元，完成预算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支出决算为398.26万元，完成预算10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决算为721.88万元,完成预算10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84.65万元，完成预算100%。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536.68万元，完成预

算 10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0.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02.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为 132.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2.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0.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4.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

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5.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50.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65.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99.82 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65.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5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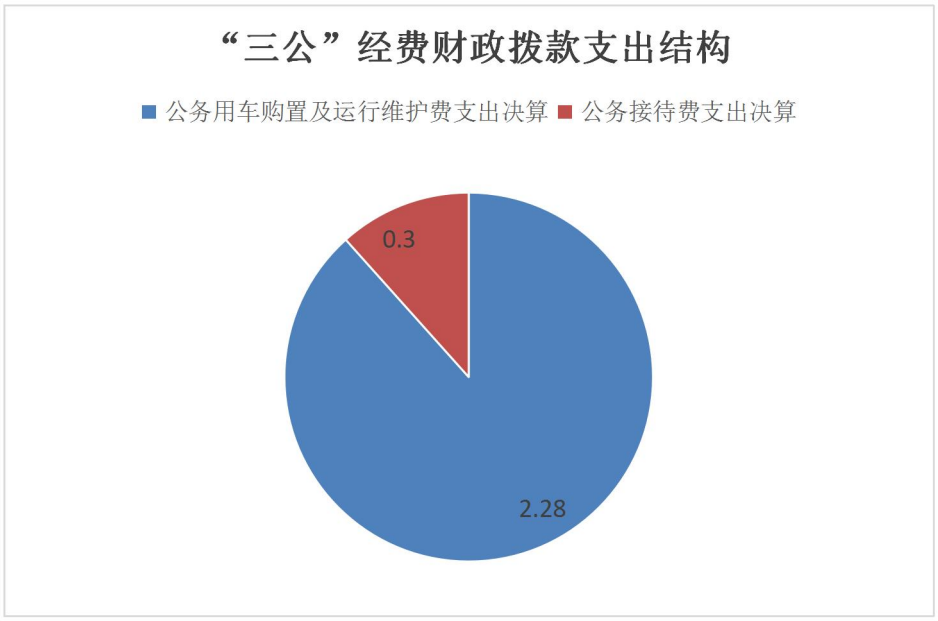
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0.69 万元，下降 2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28 万元，占 88.3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3 万元，占 11.63%。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4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4 年度减

少 0.62 万元，下降 21.38%。主要原因是出差和下乡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2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4 年度减少 0.07 万元，下降 18.92%。主要原因是接待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3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3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东西部协作交流团 0.14 万元、民政系统综合评价检查 0.11 万元、困难群众绩效检查 0.05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4.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53%。与 2024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39.42 万元，下降 52.72%。主要变动原因是中省项目资金减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4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5.25 万元，比 2024 年度减少 7.93 万元，下降 10.8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7.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7.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一期家具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流浪乞讨救助、下乡核查困难群众情况。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5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高龄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供养等8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8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马边彝族自治县民政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马边彝族自治县民政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现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

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了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康复（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

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 1

马边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马边彝族自治县民政局下设办公室、社会综合事务股、社会救助和福利股（养老服务和儿童保障股），下属事业单位包括马边彝族自治县养老服务中心（马边彝族自治县老年大学）、马边彝族自治县殡葬服务中心、马边彝族自治县社会救助福利中心（马边彝族自治县慈善会服务中心）、马边彝族自治县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一）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等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等，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负责全县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并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限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全县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五）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六）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七）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等，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八）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等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十）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等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县儿童涉港澳台收养登记工作。

（十一）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协助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

（十二）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5年末，年末实有人数32人，其中行政编制9人，机关工勤1人，事业人员22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5年度，我单位全年收入总计14046.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收入765.07万元，占总收入的5.45%，项目支出收入13281.2万元，占总收入的94.55%。

（二）支出情况。

2025年度，我单位本年支出14046.2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765.07万元，包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信息化建设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劳务费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13281.2万元，包括城乡低保生活补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高龄补贴、两项残疾人补贴、临时生活救助、养老服务、居家和集中救助、困难群众春节一次性慰问、殡葬等。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5 年度，我单位无结转结余资金。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1）社会救助精准高效。健全动态管理机制，做到对象精准、进出有序。全年保障城乡低保对象 19374 人，发放低保金 7821 万余元；保障特困供养对象 871 人，发放救助金 945 万余元；实施临时救助 435 人次。同时，全面落实高龄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确保了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2）“一老一小”服务持续优化。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全县养老床位达 594 张，县养老中心（一期）正式运营，并培训护理员 30 人次；创新推行高龄津贴“免申即享”，实现“政策找人”。在儿童福利方面，依法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依托社区儿童服务站开展活动 111 场，惠及儿童 1500 余人次。

（3）社会事务管理规范有序。深化婚俗改革，全年办理婚姻登记 2444 对。落实绿色惠民殡葬政策，补贴 168 人。县殡葬服务设施主体工程已完工。依法加强社会组织监管，引导其健康有序发展。

2.预算管理。

严格遵守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围绕预算编制质量、单位

收入统筹、支出执行进度、预算年终结余、严控一般性支出等方面规范管理，全年收入统筹到位，一般性支出严格按标准执行，预算年终结余为 0，预算管理整体规范。

3.财务管理。

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财务岗位设置，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实现资金拨付、使用、核算全流程规范可控。所有资金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原则使用，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财务管理水平持续提升，有效防范财务风险。

4. 资产管理。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资产盘点、清查，围绕人均资产变化率、资产利用率、资产盘活率等指标加强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无资产闲置、流失等情况。

5.采购管理。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围绕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执行率等指标开展采购工作，优先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流程规范、执行高效，采购执行率达到绩效要求。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8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0115.94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 %，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3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3165.26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

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1.项目决策。围绕决策程序、目标设置、项目入库进行绩效分析。

2.项目执行。

高龄补贴: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切实增加老年人社会福利，确保老年人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发放高龄津贴资金 346.63 万元。

城乡低保补助资金：建立健全困难群众监测预警和主动发现快速响应机制，规范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和监督运行流程。一是充分发挥低保兜底作用。全年保障城乡低保对象 19374 人,累计发放低保金 7821.33 万元。

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合理提高救助供养水平和服务质量。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达到 774 元/人·月，城市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达到 1036 元/人·月，特困供养人员自愿入住敬老院集中供养率达到 100%,落实散居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承接人，建立散居特困人员按月走访制度，不断加强和规范散居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累计发放资金 945.96 万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合理提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标准，增加精神、智力三、四级残疾人护理补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残疾人提高到 110 元/人·月、二级残疾人提高到 80 元/人·月、精神智力三级残疾人补助 40 元/人·月、精神智力四级残疾人补助 30 元/人·月。全年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363.01 万元。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根据《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

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文件，向全县低保中的困难残疾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358.87万元。

3.目标实现。

所有项目均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科学设置项目目标，按要求完成项目入库备案，项目决策科学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对标目标推进，全年所有项目均完成既定目标，无目标偏离情况，项目实施后切实解决了民生领域实际问题，保障了特殊群体基本权益，实现了预期社会效益。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财政局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自评结果，好的经验和做法将用于下一步工作推广，同时，我们将着力提升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及时公开自评报告，接受群众监督。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民政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良好。

（二）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细化程度不足：年初预算编制过程中，部分项目支出的具体用途划分不够细化，预算成本测算的精准度有待提升，部分成本预算未结合项目实际实施需求进行精细化核算，影响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2.预算支出进度存在滞后：年初预算编制时，对部分项目的时效节点把握不够精准，导致部分项目前期实施进度较慢，相应的预算支出进度滞后，虽年末实现预算执行 100%，但资金使用的均衡性有待优化。

（三）改进建议。

1.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坚持 “勤俭节约、保障运转、聚焦民生” 的原则，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工作机制，强化局各内设股室及下属事业单位的预算编制意识，组织开展预算编制业务培训。编制预算时，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计划，细化项目支出用途和成本核算，精准测算项目所需资金，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细化水平，确保预算与实际工作需求高度匹配。

2.加强预算执行规范化、均衡化：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全过程管理，严把预算追加关，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针对各项目制定详细的实施时间表和资金使用计划，精准把握项目时效节点。积极开展预算事中绩效监控和支出绩效评价，将绩效监控结果与预算执行相挂钩，确保资金按计划使用，提升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效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马边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4046.27	14046.27	0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党和国家民政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及法规，拟定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政策措施，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全县社会救助、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婚姻登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殡葬管理、发放高龄生活补贴工作、地名普查、社区建设等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困难群众救助	发放城乡低保金、孤儿生活补助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特困人员补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等，对困难群众进行生活救助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婚姻登记、行政区划等						
	开展高龄及养老工作	发放高龄补贴、百岁老人丧葬费、敬老院运行及集中供养特困老人所需费用、县养老机构消防工程前期经						
	两项残疾人补贴	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殡葬管理服务支出	殡仪馆经费、绿色惠民殡葬补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人数	定性	241 人			
			发放高龄补贴人数	定性	5185 人			
			发放残疾人补贴人数	定性	6265 人			
			发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人数	定性	322 人			
		质量指标	其他农村生活补贴	定性	不低于上年			
			两项残疾人补贴标准	定性	不低于上年			
			困难群众补贴标准	定性	不低于上年			
			高龄老人补贴标准	定性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支付拨付及时率	≥	95	%		
			项目预计完成时间	定性	2025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补助，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全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补助，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有效保障			
			促进马边彝族自治县养	定性	有所提升			

			老服务的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符合条件的受助对象幸福感	定性	有所提升			
		经济成本指标	两项残疾人补贴预计使用资金	定性	721.88 万元			
			困难群众预计使用资金		9137.19 元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群众满意度	受助群众满意度	≥	95	%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范本

社会救助资金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设立背景：为却实解决残疾人同残疾生成的额外生活支出与长期照护支持两大难题，补齐残疾人社会保障短板，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社会的意见》等部署，将两项补贴作为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完善残疾人福利保障体系。为切实破解精神障碍患者“院内治病易、社区康复难”的同镜，补齐精神卫生服务体系短板，助力患者回归社会，减轻家庭与社会负担。落实《精神卫生法》“预防治疗康复相结合原则，响应健康 2030”与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贯彻落实《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意见》推动社区康复服务的覆盖。

2. 立项及资金申报依据：依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加快康复服务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文件，结合马边彝族自治县民生保障实际需求，按规定程序完成项目立项及资金申报。

3.项目主要内容：残疾人保福利，涉及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精减退职生活补助发放；绿色惠民殡葬奖励金发放。

4. 主管部门职能：马边彝族自治县民政局作为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分配、组织实施及监督管理，牵头落实残疾人保障、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活动，推动各项惠民政策落地见效。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资金管理办法情况：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分配流程、支付管理、绩效监管等要求，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有序、安全高效。

2.实施目的：通过专项预算支持，完善残疾人福利保障体系补齐精神障碍卫生服务体系短板，帮助患者回归社会，减轻家庭与社会负担，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3.主要工作任务：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办理发放两项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看展康复评估、康复计划制定、康复训练、转介支持等服务内容。实现政策全覆盖与服务精准化。

4.支持方向：重点支持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兜底、特殊群体专项保障，重度残疾人、失能老年人等重点对象的刚性需求。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

1.预算安排情况：2025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预算合计 283 万元，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27 万元，重残残疾人护理补贴 156 万元，精简退职安排资金 2 万元，绿色惠民殡葬预算资金 35 万元。

2.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按需分配、精准高效、权责匹配”原则，保障对象分布、政策补助标准、财政困难程度及年度工作重点等因素，确保资金向基层一线、重点群体倾斜。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整体绩效目标：健全民生保障长效机制，实现社会救助精准覆盖，残疾人保障水平显著提升，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得到全面保障，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2.区域绩效目标：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率100%，康复救助覆盖率不低于85%。

3.具体绩效目标：残疾人保障类，2025年涉及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896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3290人，两项补贴全年累计发放722.175万元。符合条件对象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发放精减退职生活补助2.88万元，绿色惠民殡葬奖励金17.3万元。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457人次服务，服务费3万元。

4.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成立专项自评工作组，制定自评实施方案，通过资料查阅、数据核对、实地核查等方式，全面梳理项目实施情况，对照绩效目标逐项核实完成情况，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准确。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自评，系统梳理2025年度专项预算项目实施成效，客观分析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管理水平及政策落实效

果，精准识别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为优化预算编制、完善政策措施、提升管理效能提供依据，推动民政专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预设问题：资金分配精准性是否不足、预算执行进度是否均衡、项目管理流程是否规范、政策知晓率是否偏低、服务效果是否符合群众预期等。

2.评价重点：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重点评价资金使用合规性、分配科学性、预算执行率；项目决策程序规范性、实施流程完整性、监管机制有效性；政策落实到位率、目标任务完成率、群众满意度等核心内容。

（三）评价选点

无

（四）评价方法

综合采用多种评价方法：一是案卷研究法，查阅项目立项文件、资金拨付凭证、政策执行记录等资料；二是实地勘察法，走访抽样乡镇的民政办、养老服务中心、残疾人康复点位等；三是问卷调查法，面向50名保障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四是座谈调研法，组织乡镇民政干事、村（社区）经办人员及群众代表召开座谈会。

（五）评价组织

成立由民政局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社会救助和福利股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自评工作组。组长统筹整体评价工作，副组长协调具体事宜，成员股室负责对应业

务板块的资料收集、数据统计、分析研判，共同完成自评报告编制。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决策程序规范，立项依据充分，通过实地调研、专家论证等方式完善实施方案，资金投向与民生需求高度契合。

2.项目管理：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项目实施等制度办法，资金分配流程规范，建立了常态化监管机制。

3.项目实施：全年预算执行率90.27%，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

4.项目结果：重点目标任务均超额完成，目标完成率10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本项目属于民生保障类，重点围绕以下指标分析：

1.区域均衡性：城乡、乡镇间政策落实差距逐步缩小，但偏远山区康复服务设施配套仍显不足，服务可达性有待提升。

2.对象精准性：通过动态监测、大数据比对、入户核查等方式精准识别保障对象，建立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对象认定准确率100%。

3.标准合理性：补助标准严格按照上级政策执行，并结合县域经济水平适当提高，符合实际需求。

4.群众满意度：经问卷调查，群众满意度达91%，保障对象对政策落实、服务质量总体认可。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政策知晓率：通过培训、宣传册、村社广播等方式开展政策宣传，整体知晓率88%；但部分老年、残疾群体因行动不便、文化程度有限，知晓率不足。

2.服务响应速度：建立快速救助机制，特殊困难群体紧急响应及时。

3.可持续影响：通过项目实施，健全了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困难群众精准救助等长效机制，民生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可持续性强。

四、评价结论

2025年度民政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总得分为98分，评价等级为“优秀”。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管理规范有序，预算执行高效，圆满完成各项年度绩效目标。通过专项支持，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全面落实，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力度持续加大，有效兜牢民生底线，减少因病因残致贫返贫风险，切实增强了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马边彝族自治县民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五、存在主要问题

1.预算执行不均衡：部分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前期筹备周期长，导致资金执行进度滞后，年末集中支付现象较为明显。

2.区域服务不均衡：偏远山区康复服务设施配套不足，专业服务人员短缺，残疾人康复服务可达性低，城乡、乡镇间服务差距尚未完全缩小。

3.政策宣传不充分：针对老年、残疾、偏远地区群众的宣传方式单一，政策解读不够通俗，部分保障对象对补贴标准、申请流程等知晓不全面。

4.资料管理不规范：个别乡镇存在项目实施资料、归档不及时、分类不清晰的问题，影响项目追溯管理。

六、改进建议

1.针对预算执行不均衡问题：优化项目前期筹备流程，提前开展实地调研、方案论证和审批备案工作，建立预算执行月度调度机制，确保资金均衡高效使用。

2.针对区域服务不均衡问题：加大对偏远山区民生保障投入，完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充实基层专业服务人员队伍，建立县城优质资源向乡村辐射的服务机制，缩小区域服务差距。

3.针对政策宣传不充分问题：创新宣传方式，采用彝族语言宣讲、短视频解读、村干部上门讲解等通俗易懂的形式，重点面向老年、残疾群体开展政策宣传；制作简易宣传手册，在村社服务中心、养老机构等场所张贴发放，提高政策知晓率。

养老服务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省、市财政绩效评价工作部署，我县对2025年养老服务专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全面绩效自评，现将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破解马边彝族自治县养老服务资源供给不足、民族地区养老服务适配性弱等问题，依据《四川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乐山市养老服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马边彝族养老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我县申报2025年养老服务专项预算项目。项目主管部门为县民政局，核心内容包括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拓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保障、适老化改造、老年人能力评估，旨在完善民族地区养老服务体系。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实施目的是补齐养老服务短板，提升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满足彝族聚居区老年人多样化养老需求，聚焦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惠民项目落地。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5年养老服务专项预算项目，资金分配遵循“重点保障、向农村倾斜、突出民族特色”原则，具体分配为：居家适老化改造17.7万元，家庭床位建设和居家上门服务16.6万元，特殊困难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项目18万元，养老服

务发展补助资金68万元,老年助餐4.33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居家适老化改造17.7万元安排资金17.7万元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59户，项目已于2025年11月底完成，已使用资金16.67万元。

2.家庭床位建设和居家上门服务16.6万元，完成建设10张床位，上门服务45人，项目于2025年12月完成，已使用资金16.6万元。

3.特殊困难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项目18万元，预计完成评估1500人，截止目前已完成850人次，预计2026年4月底前全面完成评估，已支付资金8.3万元。

4.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68万元:（1）实施护理人员岗位补贴及养老服务从业年限补贴项目，安排资金3万元用于发放护理人员岗位补贴、从业年限补贴，开展养老机构护理人员培训。目前市局已出台岗位补贴、从业年限补贴政策，正在统计符合条件人员信息，预计2026年2月底前完成第一批资金支付。（2）实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评估项目，安排资金1.5万元用于开展荣丁、莜坝敬老院消防安全评估。目前评估公司已实地完成评估，已支付1.5万元评估费用。（3）发放高龄津贴，安排资金48.5万元，用于发放全县高龄老人津贴，暂未使用。（4）实施红旗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消防改造提升项目，安排资金15万元，用于红旗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安装喷淋系统等设施,已调整资金,用于荣丁、莜坝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预计3月底前完成改造,

4 月底前完成验收，5 月完成支付。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全面掌握养老服务专项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检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识别工作短板，为后续养老服务项目优化及资金分配提供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实施效率、服务质量达标度、民族特色服务落地效果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全流程、项目实施成效、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展开，重点核查民生保障类指标的区域均衡性、对象精准性、群众满意度。

（三）评价选点

涵盖县城养老机构、助餐点等不同类型服务载体。

（四）评价方法

综合采用实地核查、单位自评法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全面。

（五）评价组织

成立以县民政局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养老服务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评价小组。小组分工为：资料收集组负责整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资料；实地核查组负责现场勘验及访谈；数据分析组负责绩效指标评分及结果汇总。

三、绩效分析

依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三方面开展逐项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及省、市养老服务政策导向，规划论证充分，资金投向与马边养老服务发展需求高度契合，决策程序规范。

2.项目管理：制定《马边彝族自治县养老服务专项资金使用方案》，资金分配公开透明，绩效监管全程跟进，未出现资金挪用、截留情况。

3.项目实施：专项预算执行率达70%，资金使用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匹配，养老机构升级、适老化改造等项目均按计划完成

4.项目结果：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率达70%，其中适老化改造、老年助餐点建设等指标超额完成，彝族特色养老服务试点按计划推进。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对象精准性：特困老年人、失能老年人等重点群体服务覆盖率达100%，补贴资金发放精准率100%。

2.标准合理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服务提供均符合国家及省定标准，彝族特色服务内容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适配性较强。

3.群众满意度：通过实地调查，老年人对养老服务整体满意度达95%，高于90%的预设目标。

四、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得分80分（满分100分），项目整体实施成效良好，专项预算资金使用规范，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显著提升，民族特色养老服务初见成效，基本实现预设绩

效目标。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效率不高、专业人才短缺等问题，需进一步优化改进。

五、存在主要问题

1.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滞后：养老护理员持证率较低，且专业护理能力的服务人员占比低，难以满足民族地区养老服务需求。

2.社会力量参与度低：本土企业、社会组织参与养老服务的积极性不高，市场化运营模式尚未形成，养老服务产业发展缓慢。

六、改进建议

1.强化人才培养，适配民族需求，开展养老服务人员技能培训，重点培养懂养老护理、老年人能力评估的专业人才。

2.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多元参与，出台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扶持政策，简化养老服务机构审批流程，鼓励企业投资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引导社会组织承接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第五部分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